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包头首创城市制水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9,000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二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%（按年调整）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包头首创城市制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包头首创城市制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头首创制水公司”）提供委托贷款9,000万元人民币，委托贷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二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%（按年调整）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包头首创制水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包头首创制水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80%股权，自然人汪虎云持有其20%股权。注册资本：24,000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营青年农场办公楼三楼；法定代表人：张恒杰；经营范围：城市污水制水；工业用水；生活饮用水。包头首创制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,691.44万元，净资产为7,392.68万元，2015年1-12月营业收入为

3,370.50万元，净利润为-3,295.82万元；截至201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7,070.01万元，净资产为5,283.74万元，2016年1-5月营业收入为689.62万元，净利润为-2,108.94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包头首创制水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219,220.66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8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